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电子公文

黔江府办发〔2011〕248号

电子公文专用章

核收：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乡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区属国有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渝办发〔2011〕200号）精神，坚决遏制学生溺水等各类涉校涉生非正常死亡事故的发生，切实保障学生生命安全，经区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做好学校安全工作的责任感

学生生命安全涉及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维护学生生命安全，既是重大的政治任务，也是极其重要的民生问题。学校的安全工作不仅事关教育的改革与发展大局，也事关“平安黔江”建设的顺利推进和全社会的和谐稳定，有关部门、各类学校要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充分认识保障学生生命安

全的极端重要性和现实紧迫性，进一步增强做好学校安全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把工作重点转移到预防上来，强化学生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确保学生生命安全。

二、强化措施，坚决防止学校安全事故的发生

一是抓好法治安全教育。各级各类学校要着力构建安全宣传教育新机制，进一步加强安全教育管理，深入推进法治安全教育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使安全法治教育制度化、常态化、日常化。要结合季节特点定期有针对性地开展防溺水、防暴雨次生灾害、防雷电、防交通事故、防食物中毒等安全知识的教育和应急实战演练，切实提升广大师生的安全法治意识、心理健康素质和应急避险能力。

二是抓好预防学生溺水安全管理。进一步明确和落实政府的属地领导责任和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管责任。各街道、镇乡和安监、航管、水运等部门要加强水上交通安全监测、预警和管理，在危险场所的重点部位、关键环节安装完善各类安全警示标识、警戒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共同构建安全“防护墙”，切实有效保护学生生命安全。健全“家校联动”工作机制，全面落实学校安全工作主体责任，进一步明确学生家长的监护责任，敦促家长切实履行监护人职责，与学校共同做好学生的安全教育管理和事故防范工作。

三是抓好学校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卫生部门要牵头做好学校食品卫生防疫工作。各级各类学校要进一步加强对学校食堂从业人员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强化对学校食堂的管理和食品、药品

的监管，严把食品药品采购关，科学、合理贮存食品药品。针对夏季高温易发流行疾病和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特点，要建立健全防范食物中毒和疫情传播等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加强对学校食堂、水源等重点场所和部位的安全监管工作。

四是抓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目前正值暑假期间，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家长要认真做好学生回家、返校的交通安全工作。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负责对学校周边非法营运车辆进行监管和整治，大力整顿校园周边的交通秩序，对校车以及学生乘坐较多的公共车辆要加强检查，坚决制止超载、超速等违章行为，取缔非法运营“黑车”，确保学生交通安全。区教委和各级各类学校要配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校门路段设置交通警示标志，加强学生上学和放学高峰期的交通疏导，杜绝交通事故的发生。

五是抓好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各街道、镇乡要牵头做好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工作，采取联合执法、集中整治、挂牌督办等方式，有针对性地开展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整治行动。公安、文化、工商、司法和城管等部门要加强对学校周边网吧、餐饮、音像报刊、酒吧、洗脚城及歌舞厅等娱乐场所的管理和清理整顿工作，努力减少各类矛盾纠纷和涉校涉生刑事治安案件，防止严重危害学校安全事件的发生，最大程度净化校园及周边文化氛围和育人环境。

六是抓好建设工程安全管理。今年是安全基层基础攻坚建设年，也是校舍安全工程的关键之年。建设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学校建筑安全和工程建设的指导和监管，发现安全隐患要依法及时排除。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在人力、物力、财力上予以保障落实，

确保全面完成校安工程三年规划的C类和D类危房改造任务。同时，要高度重视在建工程的施工安全，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消除施工安全隐患，确保不因建筑施工影响师生安全。

三、加强领导，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到实处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各街道、镇乡要加强对学生安全工作的领导，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学校为主”原则，真正把学校安全工作摆上更加突出的位置，定期分析形势、研究对策、部署措施。要建立健全部门密切联系、协同配合的学校安全事故处置联动机制。成立以教育、综治、公安、司法、交通、卫生、城管等部门组成的学校安全事故协调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学校各类安全事故的防范和处置。凡发生涉校涉生安全事故和治安刑事案件，公安等部门要提前介入，切实维护好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校园的安全稳定。

二是加强督导检查。教育主管部门及各类学校要建立完善学校安全工作督导考核和奖惩激励机制，切实加强对学生安全工作的评估和考评，把学生安全工作纳入教育督导内容，严格实行“一票否决制”。各街道、镇乡要建立经常性的督导检查制度，加大巡查暗访力度，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落实，区政府将把此项工作纳入争创全国综治“长安杯”工作一同考核。对重视不够、管理不善、排查不严、整改不力而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将严格实行责任追究。

三是健全保障体系。相关部门要建立完善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和重大疾病保障体系，在全区各级各类学校推行校方责任保险，

倡导学生参加当地的社会医疗保险统筹，鼓励和引导家庭为学生购买学生综合保险，积极推行教师责任保险，切实增强学校抵御安全风险的能力。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八日

主题词：教育 学生 安全 通知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人武部，各人民团体；中央、市在黔江单位。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8月18日印发